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处罚〔2026〕34号

当事人：北京仁瑗均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8KA8QXW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嘉创路5号1号楼5层6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卓永君

2025年8月11日我机关接到北京市市场监督执法总队移送的北京仁瑗均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案件线索，经公安机关来函显示，当事人公司为空壳公司为域名注册及备案提供便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公司名称：北京仁瑗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8KA8QXW，法定代表人：卓永君，公司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嘉创路5号1号楼5层609，营业执照期限2024年12月26日至2034年12月25日，该公司登记状态显示营业中。经执法人员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监管系统查询，2025年08月21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14日当事人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当事人无年报信息，登记电话：空、年报电话：空、年报联络人电话：空，无公示的实际经营场所。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注册地场所现已由凯迪欧(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使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用，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当事人的公司牌匾、经营证照、办公设备和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拍照取证，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留存的电话无法接通，见证人证实，该公司从未在该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经税务机关核实，该公司纳税人状态显示非正常。证实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至今未在其核准登记的经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核准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以及登记住所现状。2.企业档案信息，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现场执法过程中已经履行依法告知义务。3.税务部门提供的该公司纳税人状态显示非正常，证明当事人自成立无纳税申报记录。4.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监管系统数据截图，证明执法人员查询当事人基本信息、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经营场所信息情况。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及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

本机关认为，北京仁瓊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公司。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百六十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年02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